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64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哀靖慧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64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上午09時4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2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751元、57,070元、4,235元、1,460元。均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、10.62、14.62、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事項、信用卡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03 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5 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8 書 記 官 柯于婷

09 法 官 陳協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2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6 書 記 官 柯于婷